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2年10月2日10:30至16:00进行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和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和查询。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惠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969/006967
2	大成沪深30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E	013390/013401
3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E	01340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 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04,C类015605)、华安华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94,C类016795)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信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风险揭示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n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n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9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固有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固有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车龙头ETF（代码:15963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哈尔滨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承销工作。哈铁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元/股,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申购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哈铁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 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夏中证500教育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哈铁科技	17,204	234,377.2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 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 获得受理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增入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2年9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受理提交《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本基金前述申请材料已于2022年9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披露本基金本次交易相关扩募公告、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

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核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基金持有人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增加五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命中国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2
2	华宝生命中国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62
3	华宝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89
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76
5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44
6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46
7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14
8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4
9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67
10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6
1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240007
12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22
13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69

投资者可到五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545617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6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为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 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4号）核准注册。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且《基金合同》同时约定:“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ETF基金,基金代码:562000)已于2022年7月21日成立,并于2022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与较好地满足了“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起,将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为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型变更为联接基金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变更为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相应修订为《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条款,将相应修订为“华宝中证100ETF联接基金”、“基金代码”等条款。

二、转型变更后的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约定,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的,相关费率调整为:

- 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 销售服务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4%,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前端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60%
200元(含)以上	1000元封顶

A类基金份额后端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1000元封顶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0.0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1.00%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1.20%
大于等于10元,小于50元	1.40%

注:后端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投资者按照赎回金额所对应的持有时间和申购份额对应的单笔申购总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A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1.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订后的《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变更为ETF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对申购费率调整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或021-3892456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条款及修改内容	修改后条款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宝中证100ETF联接基金”或“本基金”)
基金类型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质押、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提前赎回等
(一)基金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基金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质押
(五)非交易过户
(六)冻结、解冻
(七)提前赎回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质押、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提前赎回等
(一)基金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基金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质押
(五)非交易过户
(六)冻结、解冻
(七)提前赎回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质押、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提前赎回等
(一)基金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基金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质押
(五)非交易过户
(六)冻结、解冻
(七)提前赎回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质押、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提前赎回等
(一)基金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基金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质押
(五)非交易过户
(六)冻结、解冻
(七)提前赎回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质押、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提前赎回等
(一)基金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基金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质押
(五)非交易过户
(六)冻结、解冻
(七)提前赎回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二)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